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I LIANG NGOH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9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OI LIANG NGOH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BS女用灰色長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出境資料及相片」、「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和平、素行良好、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微、本案通緝到案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
05 得之BS女用灰色長夾1個（價值新臺幣4,950元），屬被告之
06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關於驅逐出境之說明

09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雖為新加坡國
11 籍之外國人，惟其已於113年3月10日自行離境，有被告之入
12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查，且其係經本院判處拘
13 役刑，並非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與上開得諭知驅逐
14 出境之法定要件不符，是本院無庸就是否有諭知驅逐出境必
15 要一節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7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鍾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0998號

被 告 LOI LIANG NGOH (新加坡籍)

女 61歲 (民國51【西元1962】年0
月0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OI LIANG NGOH (業於民國112年5月14日離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4日上午10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由采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盟公司)所設置之采盟免稅店(店號3901號)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待售之BS女用灰色長夾1個(總價值新臺幣4,950元)得逞，並將之夾藏在腋下遮掩，僅針對果乾1包結帳，未就該長夾結帳即離去。嗣經采盟公司人員察覺有異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采盟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告訴人采盟公司之代理人楊世文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二)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刑案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6 日

05 檢察官 王柏淨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梓涵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